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採納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以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鼓勵或促進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ii)鼓勵及挽留有關個人於本集團工作；及(iii)提供額外激勵予彼等以達成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i)挑選任何甲組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並向該等獲選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其將以於相關授予日期本公司可用一般授權項下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將批准之特別授權項下信託人認購之新股份支付；(ii)挑選任何乙組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並向該等獲選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其將以信託人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接獲或信託人購入（無論場內或場外）之現有股份支付。

本公司可不時以來自本公司資源之資金就認購新股份或購入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及支付交易成本安排向信託人付款，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董事會可於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不時確定將股份獎勵歸屬或入賬之任何歸屬準則或條件。信託人須持有已獎勵之授予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之條款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互補措施。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下本公司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以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批准成立由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齊大慶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權力並授權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為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互補措施。就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下本公司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概要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鼓勵或促進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ii)鼓勵及挽留有關個人於本集團工作；及(iii)提供額外激勵予彼等以達成表現目標。

管理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行政機關根據規則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規則及所授予股份獎勵的條款。董事會就有關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所有事宜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須委任信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之股份獎勵。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信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使信託人可履行有關管理和歸屬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的責任。

年期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規則決定任何終止。

計劃限額

倘若由於有關認購和／或購買，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和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管理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和／或購買股份，也不得就作出有關認購和／或購買而向信託人支付任何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共 9,330,230 股股份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認購或購買。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認購及／或購買。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根據規則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計劃限額），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

- (i) 挑選任何甲組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並向該等獲選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其將以於相關授予日期本公司可用一般授權項下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將批准之特別授權項下信託人認購之新股份支付（「甲組股份獎勵」）；或
- (ii) 挑選任何乙組參與者作獲選參與者，並向該等獲選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其將以信託人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接獲或信託人購入（無論場內或場外）之現有股份支付（「乙組股份獎勵」）。

就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挑選，甲組參與者也可能為乙組參與者。若一名個人同時為甲組參與者及乙組參與者，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該個人授予甲組股份獎勵或乙組股份獎勵或兩種股份獎勵。

董事會決定授予股份數目及／或獲選參與者後，須通知信託人並（倘已識別獲選參與者）向獲選參與者發出授予函件。董事會在通知信託人其所確定的授予股份數目時，可在未識別獲選參與者以及有關授予股份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決定授予股份的數目。獲選參與者之身份及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確定，屆時董事會將向獲選參與者發出授予函件。於收訖授予函件後，獲選參與者須於最後接納日期（在相關授予函件中列明）之前確認其接納授予。

本公司可不時以來自本公司資源之資金就認購新股份或購入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及支付交易成本安排向信託人付款，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如屬認購新股份的情況，信託人須認購行政機關指示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數目。如屬購入現有股份的情況，信託人須根據市況在信託人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購入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

信託人將在遵照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批准的前提下，按照行政機關之指示行使以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的投票權。

限制

就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規定者。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信託人作出付款，也不得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信託人作出認購及／或購入股份之指示及不得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授予：

- (i)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項為某項決定目標的，直至有關股價敏感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規定刊登為止；
- (ii) 在刊登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以及(a)於緊接本公司全年業績刊登日期之前 60 天期間內，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有關業績刊登之日止期間內；和(b)於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和半年度業績刊登日期之前 30 天期間內，或（如較短）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登之日止期間內，除非本公司的情况屬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况；或
- (iii) 在上市規則所禁止或未獲得任何適當監管機構的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獲選參與者於歸屬前之權利

於授予股份已根據規則歸屬為股份前，獲選參與者不得於其獲授之授予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利益。信託人須持有已獎勵之授予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之條款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

獎勵歸屬

董事會可於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不時確定將股份獎勵歸屬或入賬之任何歸屬準則或條件。有關歸屬準則可基於授予股份獎勵後隨時間逝去的限制，符合有關本公司整體或特別與獲選參與者相關的特定績效指標或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

倘獲選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甲組參與者或乙組參與者：(i) 身故；(ii) 殘疾；(iii) 如屬僱員，退休、裁員、遣散或無故解僱；(iv) 僱用獲選參與者或與其訂有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及 (v) 頒佈對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即使該獲選參與者不再為甲組參與者或乙組參與者，任何未歸屬之股份獎勵仍將根據股份獎勵之歸屬條件繼續歸屬。

若因收購、合併、協議安排、股份回購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以致使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且該要約在股份獎勵歸屬予獲選參與者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條件(如有)未獲達成，有關股份獎勵仍將即時歸屬。

股份獎勵失效

倘於任何時間，獲選參與者(i)因故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用、或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循簡易程序解僱、或獲選參與者提交請辭，因而不為甲組參與者或乙組參與者；(i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iii) 就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或民事罪行被定罪或被判有罪或負有法律責任或被監管制裁；或(iv)根據有關證券法被控、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則任何未歸屬股份獎勵將即時自動終止。

不得轉讓股份獎勵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股份獎勵授予均屬獲授的獲選參與者個人持有，不得轉讓。

終止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屆滿；或(ii)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之較早者終止。

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以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批准成立由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齊大慶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權力並授權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釋義

「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具有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具有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行政機關」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採納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376；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
「授予」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個別或共同授予股份獎勵；
「授予日期」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誠如授予函件所載，股份獎勵獲授予之日期；
「授予函件」	指	根據規則向獲選參與者發出以通知彼等授予之函件；

「授予股份」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之股份獎勵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甲組參與者」	指	任何任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或被視為屬如此情況）之個人；且（如行政機關全權酌情決定），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乙組參與者」	指	任何任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之個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規則」	指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修訂之規則；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所選及有權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之任何甲組參與者或乙組參與者；
「股份獎勵」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股份獎勵；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具有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信託」	指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自其向獲選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

- 「信託人」 指 信託不時之信託人；
- 「歸屬股份」 指 根據授予函件歸屬之由信託人根據規則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之
授予股份；及
- 「歸屬日期」 指 授予股份根據規則須予歸屬之日期或各有關日期。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